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4号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铅、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过氧化苯甲酰、总汞、总砷、铬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植物油》（GB2716-2018)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/酸值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铅、苯并（a）芘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总砷、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。

四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、《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亚硝酸盐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五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精钠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甜蜜素、安赛蜜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亮蓝、脱氢乙酸。

六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饼干》（GB 7100-2015）、《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-2013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铝的残留量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七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-2015）、《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-2013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阿斯巴甜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八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联苯菊酯、三氯杀螨醇、甲氰菊酯、多菌灵、灭多威、草甘膦、溴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吡虫啉。

1. 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二氧化硫、甲醇、氰化物、铅。

1. 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糖精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1. 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安赛蜜、铅、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亮蓝、赤藓红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二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氯霉素。

十三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镉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。

十四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、铅。

十五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 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铝的残留量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。

十六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。

十七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卫生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10号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亚硝酸盐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。